

Theory and Practice on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中国参与人权国际合作的 理论与实践

毛俊响◎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Theory and Practice on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中国参与人权国际合作的 理论与实践

毛俊响◎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参与人权国际合作的理论与实践 / 毛俊响著. --长沙: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7.8

ISBN 978 - 7 - 5487 - 3013 - 2

I. ①中… II. ①毛… III. ①人权—国际合作—研究—中国
IV. ①D8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5270 号

中国参与人权国际合作的理论与实践

ZHONGGUO CANYU RENQUAN GUOJI HEZUO DE LILUN YU SHIJIAN

毛俊响 著

☐责任编辑 沈常阳

☐责任印制 易红卫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 410083

发行科电话: 0731 - 88876770

传真: 0731 - 88710482

☐印 装 长沙理工大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11 ☐字数 28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7 - 3013 - 2

☐定 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请与经销商调换

前 言

“人权”是一个伟大而又令人困惑的名词。人权的伟大之处在于，人权观念一旦被大众接受，就会释放出推动制度变革的巨大能量，提升人权保障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人权令人困惑之处在于，不同的国家、群体和个人，对人权概念、标准及其实现方式都有不同理解，这极易引发人权争论、相互指责，乃至政治对抗。在国际关系中，人权问题一旦被政治化，就可能沦落为国家对外政策工具，最终让人权明珠蒙尘。

实际上，人权观念和各国人权保障模式的多样性是客观存在的。面对人权多样性带来的立场差异与观点分歧，各国首先需要本着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与合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3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就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强调，“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据此，各国应相互尊重历史、宗教和文化传统，以及社会制度和发展水平的差异，尊重根据自身国情选择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道路，加强人权领域的真诚对话与建设性合作，避免将人权作为政

2 中国参与人权国际合作的理论与实践

治工具，以对话交流减少观念差异与分歧，以平等合作促进人权保障与实现。总之，对话合作比对抗对立好，交流互鉴比相互指责强。

中国历来坚持以对话与合作的方式促进国际人权保护，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人权体系。1991年，中国发布第一份人权白皮书《中国的人权状况》，强调“中国主张在相互理解、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加强人权领域内的国际合作”。近年来，中国全面深入参与国际人权合作，积极参与制定国际人权标准，推动国际人权机构的改革与能力建设，参与国际人权机构活动。中国提出了推动国际人权合作若干的具体原则，其中有些内容已经纳入国际人权机制能力建设文件。例如，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下，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体制建设第5/1号决议中规定，普遍定期审议是“互动对话基础上的合作机制”，应“客观、透明、不作选择、具有建设性、非对抗、非政治化地进行”。中国在人权国际合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作者致力于研究人权国际合作的一般原理以及中国参与人权国际合作的法律与实践问题。2012年6月，作者以“中国参与人权国际合作的法律问题研究”为题，成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2015年12月，经过评审，课题顺利结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鉴定专家对课题成果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改意见。本书就是在充分吸收鉴定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本书部分内容也曾以论文的形式发表在《法商研究》《法学》《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国际法研究》、*Buffalo Human Rights Law Review*等中外期刊上，衷心感谢各位编辑的厚爱。我指导过的硕士研究

生党庶枫和盛喜分别参加了本书第九章和第七章的写作，盛喜还对书稿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校对。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出版得到了中南大学第三批“创新驱动计划”项目(2016CX042)和中南大学出版基金的资助。感谢中南大学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的支持。此外，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家人一直以来对我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默默支持。

毛俊响

2017年8月

湖南长沙 岳麓山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合作	(1)
第一节 合作概述	(1)
一、合作的概念	(1)
二、合作的社会基础	(2)
三、合作的特征	(6)
第二节 国际合作的理论学说	(9)
一、现实主义的国际合作观——霸权合作论	(10)
二、新自由主义的国际合作观——制度合作论	(14)
三、建构主义的国际合作观——文化合作论	(16)
四、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国际合作观——经济合作论	(19)
五、多重因素交织下的国际合作观	(22)
第三节 国际合作在国际关系及国际法中的地位	(24)
一、国际合作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	(24)
二、国际合作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30)
第二章 人权国际合作	(36)
第一节 人权国际合作的概念与作用	(36)
一、人权国际合作的概念界定	(36)
二、人权国际合作在国际人权保护中的作用	(37)

第二节 人权国际合作的历史演进	(40)
一、早期的人权国际合作	(40)
二、20 世纪以来的人权国际合作	(43)
第三节 人权国际合作的动因	(46)
一、各种理论解释	(46)
二、权利义务相互性的局限性	(49)
三、国际社会共有观念的产物	(51)
第四节 人权国际合作的多元主体	(55)
一、国家	(56)
二、政府间国际组织	(59)
三、非政府组织和跨国公司	(63)
第五节 人权国际合作的多重实践形态	(66)
一、协商制定国际人权规则	(66)
二、参与国际人权监督机制	(70)
三、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72)
四、政策框架中的人权导向	(76)
五、普遍机制下的区域安排	(79)
六、外交政策中的人权对话	(81)
七、国际交往中的论坛会议	(83)
第三章 人权国际合作义务	(86)
第一节 人权国际合作义务的国际法基础	(86)
一、人权国际合作义务的条约法基础	(86)
二、人权国际合作义务的软法基础	(92)
第二节 人权国际合作义务的主体与内容	(98)
一、人权国际合作义务的主体	(98)
二、人权国际合作义务的内容	(99)

第三节 人权国际合作义务的多重法律特征	(101)
一、法律效力——弱强制性	(101)
二、责任分担——差异性	(104)
三、适用范围——域外性	(108)
四、基本功能——辅助性	(111)
第四章 中国参与人权国际合作的历程和动因	(115)
第一节 1949 年之前中国参与的人权国际合作	(115)
一、参与制定《联合国宪章》	(115)
二、参与制定《世界人权宣言》	(117)
三、批准或加入多份国际人权条约	(118)
第二节 1949—1971 年中国参与的人权国际合作	(119)
一、中国与《亚非会议最后公报》中的尊重基本人权原则	(12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对外经济援助与人权技术合作	(120)
第三节 1971 年之后中国参与的人权国际合作	(121)
一、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并积极参与制定国际人权标准	(121)
二、与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人权机制的合作	(123)
三、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机制的合作	(124)
四、开展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125)
五、参与亚太地区框架下的人权活动	(127)
六、开展双边或多边人权对话	(127)
第四节 中国参与人权国际合作的动因	(129)
一、现有解释理论及其局限性	(129)
二、国家身份转变及其影响	(132)

第五章 中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对策

.....	(138)
第一节 我国先前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公约时的对策	
.....	(139)
一、对国际人权公约实体权利条款的保留与声明	
.....	(143)
二、对国际人权公约监督机制提出保留.....	(144)
三、对国际人权公约解释和适用争端解决机制提出保留.....	(145)
第二节 其他国家批准或加入 ICCPR 时的应对之策 ...	(146)
一、对权利保障条款的保留.....	(147)
二、对权利限制条款的保留.....	(149)
第三节 我国批准 ICCPR 的法律对策	(155)
一、批准 ICCPR 的总体对策	(155)
二、对于 ICCPR 实体权利条款的具体对策	(155)
三、对于 ICCPR 实施监督条款的具体对策	(169)
四、ICCPR 要求下我国基本权利的补充立法.....	(170)

第六章 中国参与联合国人权公约缔约国报告程序的改进对策

.....	(172)
第一节 缔约国报告程序概述	(173)
一、缔约国报告程序的概念.....	(173)
二、缔约国报告程序的法律基础.....	(175)
三、缔约国报告程序的基本环节.....	(182)
第二节 缔约国报告程序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措施	(186)
一、缔约国报告程序在实践中的主要问题.....	(186)

二、条约监督机构的应对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改革运动	(192)
-------------------------	-------

第三节 中国参与缔约国报告程序的现状、问题与建议	(198)
--------------------------	-------

一、中国参与缔约国报告程序的法律依据	(198)
二、中国参与缔约国报告程序的现状与问题	(199)
三、中国参与缔约国报告程序的改进建议	(210)

第七章 中国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基于两轮审议的实证研究	(213)
---------------	-------

第一节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及其对中国两轮审议概况	(214)
-------------------------	-------

一、普遍定期审议基本程序与宗旨	(214)
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中国两轮审议过程	(216)

第二节 审议国对中国相关人权问题的关注度及其变化	(218)
--------------------------	-------

一、两轮审议中主要关心的人权问题	(218)
二、两轮审议中有关人权问题关注度的变化	(221)

第三节 审议国所提建议的尺度和力度	(224)
-------------------	-------

一、判断方法——行为分类法	(224)
二、行为分类法视角下审议国所提建议的质量分析	(225)

第四节 中国对审议建议的回应	(230)
----------------	-------

一、中国接受建议的比例	(231)
二、中国接受建议的变化	(235)
三、中国对建议的实施	(237)

第五节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普遍定期审议与中国的参与	(239)
---------------------------	-------

一、中国对审议程序的积极支持与参与·····	(240)
二、普遍定期审议中的“隐性政治化”·····	(243)
三、中国对建议的审慎回应·····	(247)
第六节 基本结论·····	(250)

第八章 国际人权话语权生成路径、实质及中国的应对

·····	(252)
第一节 话语权概念辨析·····	(252)
一、话语与权力的关联·····	(252)
二、话语权的基本内涵·····	(253)
第二节 国际人权话语权的历史证成·····	(256)
一、国际人权话语权的生成路径·····	(257)
二、西方国家掌握人权话语优势的原因探微·····	(265)
第三节 国际人权话语权的争夺场域·····	(266)
一、多边国际机制·····	(266)
二、双边外交场合·····	(267)
三、国际民间社会·····	(268)
第四节 国际人权话语权的实质内容	
——以联合国人权机制为分析标本·····	(271)
一、国际人权发展战略的主导权·····	(271)
二、国际人权规则制定的主导权·····	(272)
三、国际人权实施监督的主导权·····	(273)
四、国际人权规则解释的主导权·····	(273)
五、评判一国人权状况的主导权·····	(274)
第五节 中国在联合国人权机制中的话语权现状及制约因素	
·····	(275)
一、中国在联合国人权机制中的话语权现状考察	
·····	(275)

二、影响中国在联合国人权机制中话语权的相关因素	(286)
第六节 中国提升国际人权话语权的优先策略	(288)
一、重视人权理论创新和供给	(289)
二、设计并促成新的国际人权发展战略	(290)
三、深度介入国际人权机构的运行与走向	(291)
四、培养提升国际话语权所需的高端人才	(293)
五、加大对人权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与培育	(294)
第九章 亚洲人权保障机制构建与中国的对策	(296)
第一节 亚洲人权合作基本现状及可能之突破进路	(297)
一、现状——亚洲人权“碎片化”	(297)
二、比选——构建亚洲区域人权机制的各种可能路径	
评析	(300)
第二节 构建亚洲区域人权机制的内生与外合之路	(304)
一、内生之路：各国人权之一体化保护	(305)
二、外合之路：“纵横”两个维度	(308)
三、国际人权标准的纳入与保留	(313)
第三节 中国参与亚洲区域人权机制的若干建议	(315)
一、中国参与构建亚洲区域人权机制的必要性	(315)
二、中国参与构建亚洲区域人权机制的初步建议	
	(316)
参考文献	(321)

第一章 国际合作

第一节 合作概述

一、合作的概念

从词语结构来看，合作由“合”与“作”构成，呈偏正结构。“合”修饰“作”，表示“作”的方式、途径、手段等。所谓“合”，一般有“聚合”、“共同”、“联合”、“结合”、“相同”、“一致”等诸多含义。在古语中，这种意义上的“合”在多处出现。如“于是乎合其州乡朋友婚姻”^①、“将合诸侯”^②、“离则复合，合则复离”^③、“齐桓公合诸侯”^④等。所谓“作”，则有“从事”，“做工”等含义。如“始作俑者，其无后乎？”^⑤、“遂乃研核阴阳，妙尽璇机之正，作浑天仪”^⑥、“作结绳而为罔罟”^⑦、“为楚王作剑”^⑧等。

① 国语·楚语下[M]. 陈桐生,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352.

② 周礼·秋官·司仪[M]. 徐正英, 常佩雨,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827.

③ 吕氏春秋·大乐[M]. 陆玖,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132.

④ 吕氏春秋·精谕[M]. 陆玖,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644.

⑤ 孟子·梁惠王上[M]. 方勇,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7.

⑥ 后汉书·张衡传[M]. 范晔.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1517-1518.

⑦ 周易·系辞下[M]. 杨天才, 张善文,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607.

⑧ 干宝. 搜神记[M]. 马银琴, 周广荣,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189

根据《汉语大词典》的解释,“合作”有共同创作、共同完成某事等义。《诗·周南·〈关雎〉序》:“《关雎》,后妃之德也。”陆德明释文引北周沈重云:“案郑《诗谱》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①《国语·晋语三》中有言:“穆公归,至于王城,合大夫而谋曰:‘杀晋君与逐出之,与以归之,与复之,孰利?’公子縶曰:‘杀之利。逐之恐构诸侯,以归则国家多患,复之则君臣合作,恐为君忧,不若杀之。’”^②可见,从本义来看,“合作”是共同、联合从事某种行为,或者从事某种一致的行为。换言之,合作是指互相配合做某事或共同完成某项任务。

二、合作的社会基础

自人类社会形成之始,合作就不可或缺。合作是人类社会的基本行为模式之一,具有深厚而广泛的社会基础。“在人类的社会生活和群体性活动中,合作的行为甚至机制一直都是存在的,只不过在人类的社会生活和群体性活动的内容较为简单的情况下,较少引起人们的关注而已。”^③人类的祖先需要在恶劣的生存环境中协作一致,共同耕种狩猎、抵御野兽侵袭、戮力应对天灾。“在人类社会早期,生产力低下,自然空间对人的规定、限制和制约力量显得极大,这种力量迫使人类以血缘和地缘群体的形式共在。”^④血缘群体或部落之间或许存在为争夺生存空间、生存资源的竞争或冲突,但是群体或部落内部存在分工协作,这是客观现实需要。这种合作可能源于普遍的心理因素和物质因素。一方面,合作意味着意志协调、行动协作或政策调整,能够在一定程

① 罗竹风. 汉语大词典: 第三卷[M].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89: 148.

② 国语·晋语三[M]. 陈桐生,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194.

③ 张康之. 论社会治理中的协作与合作[J]. 社会学研究, 2008(1).

④ 张康之. 论社会治理中的协作与合作[J]. 社会学研究, 2008(1).

度上减少冲突并将社会行为控制在可预期的范围内,促进更大范围内秩序的形成。秩序是人类普遍的心理需求。秩序包含持久的行为模式,这种模式决定社会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以及社会的基本结构。^①“在正常情形下,传统、习惯、业经确立的惯例、文化模式、社会规范和法律规范,都有助于将集体生活的发展趋势控制在合理稳定的范围之内。”^②另一方面,人类社会交往的层次由低到高就是冲突、共处与合作。在冲突模式下,各方交往可能是零和游戏,一方所失即为另一方所得,或者双方各有所失;在共处模式下,各方缺乏深层次的互助和协助,追求某种有限范围内的一己之利;但是,在合作模式下,各方可以联合起来解决冲突或在共处模式下无法解决的问题,相互妥协进而增进利益共享,实现双赢。

无论是在农业社会还是在工业社会,分工与合作在经济领域中的作用非常重要,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促进因素。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由于生产力低下,早期人类在经济生活中需要采取分工协作来维持群体和自身的可持续性生存和发展,分工协作促成人类早期共同体的形成。马克思指出:“这种原始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的力量太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③马克思认为,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主要形式是协作、分工和机器或科学的力量的应用。^④在马克思看来,协作就是“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

① 康威·汉得森. 国际关系: 世纪之交的冲突与合作[M]. 金帆, 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三环出版社, 2004: 15.

② E. 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225.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9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335.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7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290.

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①现代工业社会的生产活动普遍采用机械化、电气化、自动化等方式,工业生产组织实现高度的集中化、专业化、协作化和联合化。世界范围内的技术或产业的分工协作已经成为全球化时代经济生活的重要特征。

在政治生活领域,人们普遍认为合作是克服人类社会生存障碍并形成有组织的政治社会的重要途径。政治本质上是众人合作之治。为了处理人民的公共事务,需要成立某种制度组织,如国家或政府,在社会共同体普遍接受的原则(如法治、民主、人权、道德)的基础上,协调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并妥善分配权力和权利,维护社会运行的稳定与秩序。

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开篇就认为:“我们见到每一个城邦(城市)各是某一种类的社会团体。一切社会团体的建立,其目的总是为了某些善业——所有人类的每一种作为,在他们看来,其本意总是在求取某一善果。”^②实际上,亚里士多德所谓至高而包含最广的社会团体——城邦,本质上就是众人合作的实体。他在对于社会团体的解释中这样说道:“社会团体,可以作为二人以上群众所组成的团体。组成这种团体的分子可以是不相等的人们。平等人之间的团体可以物资相通,由买卖而构成经济团体,或由夫妇构成家庭,也可以凭共同目的,作共同生活而构成政治团体,如城邦。家庭无需契约,而组成政治团体则应由契约。城邦是行业和职能相异的分子的组合,在这种组合中,一定有统治和被统治两类人。”^③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的本性和城邦的本性决定了人天生就是政治的动物。这种语境下的人,是社会中的

① 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36.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3.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3(注释1).